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 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的通知,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9人,实到5人,董事陶云鹏委 托董事董凤亮、董事柳邦家和董事张苏飞委托董事梅君超、独立董事 孙健委托独立董事惠晓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 议有效。公司董事董凤亮主持会议,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为董凤亮先生,副董事长为陶云 鹏先生和郭欣先生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战略委员会由董凤亮、陶云鹏、郭欣、梅君超、惠晓峰等五名董 事组成, 董凤亮为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由孙健(独立董事)、惠晓峰(独立董事)、陶云鹏 等三名董事组成,孙健为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由惠晓峰(独立董事)、张峰龙(独立董事)、董凤 亮等三名董事组成, 惠晓峰为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峰龙(独立董事)、惠晓峰(独立董 事)、郭欣等三名董事组成,张峰龙为主任委员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关于处置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议案

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 司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各 40%股权,挂牌底价不低于 30,121.15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转让股权公告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1

四、关于公司收购佳木斯热电厂热泵项目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拟收购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佳木斯热电厂 300MW 机组利用循环水余热供热技术研究项目,收购价格不超过 12,090.23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公司董事 9 人,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,获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陶云鹏、柳邦家均已回避表 决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